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3/06
制定單位	醫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6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系教師申請聘任或升等，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教師聘任應具基本資格說明如下：
- 一、講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有專門著作。
如具有碩士學位，成績優良，無專門著作，得依本系工作性質及需要報請專案審查。
 - (二)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助理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兼任講師滿六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副教授應具資格：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兼任助理教授滿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教授應具資格：

曾任副教授三年(兼任副教授滿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第三條 本系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均應合乎教學需要，並在各學科分配之編制名額內為之。且需實際授課始得提出升等。
- 第四條 以上各項所定服務年資之採計，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定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 二、專任教師之年資，依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之年月計算。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 三、教師經核准留職留薪、帶職帶薪者，年資採計，但留職停薪年資，概不計算。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辦理升等。
 - 四、教師升等年資，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副教授升教授，需在大專院校取得資格後專任滿三年、兼任滿六年，其他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有關規定辦理。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3/06
制定單位	醫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6頁

五、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須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兼任教師及臨床講師申請升等須在本校任教滿三學年，但任職於本校附設醫院之兼任教師及臨床講師任教滿一學年得申請升等。

六、新聘兼任教師、臨床教師須於本校任教滿二學期以上；新聘本校附設醫院臨床教師滿一學期以上，經三級三審評定成績合格者始得送審教師資格。

七、兼任教師每學期應授課滿十八小時始得採計年資送審。

第五條

教師新聘、續聘、改聘及升等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一、系教評會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就新聘、續聘、改聘、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三項評分，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二、獲系教評會初審通過者，連同初審會議記錄、當事人有關證件及著作，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

三、院教評會複審之前，應將新聘(初次取證書者)及兼任教師報部取教師證書之專門著作(指學位論文)，簽請院教評會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外審名單由系教評會或授權委由系主任提供六人以上之外審參考名單，個人應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供院級著作外審時遴選審查人，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四、兼任教師、臨床講師，如需外審費用依學校規定辦理。

五、申請升等教師對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六條

本系各級教師新聘、續聘、改聘及升等審查，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

近五年內之教學、服務、研究等項目作審慎考評。

一、教學、服務成績依「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審查細則」審查。

二、聘任本校附設醫院員工為專、兼任教師(含臨床教師)，其新聘、續聘、改聘等作業須先提送本校附設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聘任校外醫療機構員工為兼任教師(含臨床教師)，其新聘、續聘、改聘等作業須先知會本校附設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再依規定提送。

第七條

教師新聘、升等、改聘送審及學術研究計分規定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及「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一、送審代表著作應符合：

(一)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及「專業領域」相關，且所發表期刊須為送審者專業領域之期刊以最新版 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之主題分類(Subject Category)為準。

(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作為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3/06
制定單位	醫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6頁

代表著作(但 Impact Factor \geq 10 者除外)。

二、審查之計分論文另附 Research Performance Index (RPI)為參考資料。(以科技部最終版之生物處研究人員近五年內研究表現指數(RPI)統計表公式計算之)。

第八條

須檢附證件如下：

一、新聘教師

- (一)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 (二)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
- (三)最近五年內著作。
- (四)二封推薦信，本系主動邀聘者得免附。
- (五)教學成績以教學能力評估佔 60%，服務成績以服務意願及能力評估佔 40%，總評分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其評審標準依「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審查細則」。

二、升等教師

- (一)升等提名表。
-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 (五)最近七年內專門著作(主論文五年內及參考論文七年內)一式五份，且其專門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

第二章 新聘

第九條

教師新聘之規定：

一、新聘教師(除 D 類教師外)需於起聘日一年內取得醫學校院或教學醫院所舉辦之 PBL 師資培訓研習證書；具有醫師資格教師另需具備醫學校院或教學醫院所舉辦之 OSCE 師資培訓研習證書。未取得前述證書之前，不予採計年資。

二、配合學校或附設醫院發展需要，由校、院方主動延攬聘任之教師，不受前項及第七條規定之限制，但仍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範。

第三章 升等

第十條

教師升等之規定：

一、送審著作中(主論文及參考論文)須有中山醫學大學名稱方可計分。新聘專任教師於受聘本校三年內提出升等申請者，得採計以非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惟代表著作及受聘後發表之論文仍須以本校名義為之。專利所有權需為本校，技術移轉案需以本校名義簽署，始得計算。

二、專兼任教師申請升等者，須於升等當學期之前三年內達下表之時數標準，且臨床學科教師須至少擔任一次全國性臨床技能測驗之考官(含外派)(註：修訂適用於民國 112 年 7 月後辦理之送審案件)。兼任教師須由任職醫院醫教單位檢附佐證資料。(除 D 類教師外)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3/06
制定單位	醫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4頁/共6頁

	PBL 時數	臨床技能教學 (含擔任考官)時數	教案撰寫
基礎學科	24	-	1 教案可折 6 小時
臨床學科	24		1 教案可折 6 小時

三、專兼任教師須於升等當學期之前三年內擔任本系一至四年級導師或實習醫學生導師，而實習醫學生導師必須每學期兩次舉行導生座談，並由任職醫院醫教單位檢附導生會談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任職於校外醫療機構兼任教師需擔任實習醫學生導師始得續聘。

四、本校附設醫院員工為專兼任教師申請升等者，另依本校附設醫院醫學教育部規定或公告辦理。

第十一條

一、申請升等專兼任副教授(含)職級以上者，須依醫學院公告，依其任教科目、專業領域、研究成果進行公開升等演講。
二、教師於提出各職級升等申請前，須參與**至少一位**以上升等教師之公開升等演講；未參與者，不予受理申請，申請時應檢附證明單並登錄教職員內訓系統，以供人事室查核。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相關規定送審。

第十三條

以學位送審之國外學歷查證依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 無

件：

※修正記 98年2月3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會議通過

錄：

98年2月11日 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98年2月18日 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98年3月12日 校長核定通過
98年3月13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會議通過
98年4月24日 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98年6月12日 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98年10月30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會議通過
98年11月5日 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98年11月18日 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98年12月07日 校長核定通過
99年3月17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3/06
制定單位	醫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5頁/共6頁

99年4月29日 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99年7月20日 系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21日 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8月10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8月22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8月26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0年11月16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07日 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02月21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02月22日 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03月05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1年07月25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07月25日 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08月01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1年10月22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6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01月10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2年02月2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3月12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03月20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2年05月2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6月0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17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3年12月0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2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4年08月1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8月2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9月02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4年12月3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3月0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07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5年08月1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8月1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09月29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2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9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5年12月2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3/06
制定單位	醫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6頁/共6頁

106年03月0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03月10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7年05月02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05月11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05月16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7年08月15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08月17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08月22日 校長核定通過
110年02月06日 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3月03日 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05月20日 校長核定通過
111年05月12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5月18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05月25日 校長核定通過
113年02月23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醫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2月29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03月06日 校長核定通過